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772號

原告 永仁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三原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展寬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3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塗蕙如